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於2025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不涉及類別股東相關條款)》以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詳情如下：

本次修訂相關制度及取消監事會的背景和依據

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亦

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證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A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新規，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經修訂公司法**」)正式實施。於2024年12月27日，中證監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經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證監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證監發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現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2)刪除類別股東相關條款；(3)根據經修訂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等相應調整《公司章程》若干條款；(4)刪除因《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廢止而已不再適用的條款；及(5)其他修訂。建議修訂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翻譯，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匹配。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建議修訂之影響

建議修訂涉及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及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既有安排作出變動。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且兩者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權及於清盤時的資產分派權)均相同。因此，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權益，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機制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建議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現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九條，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第八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的修訂涉及類別股東權益，該等條款的修訂還需提交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之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30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3.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於1994年6月30日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截止本章程生效日期之前的修訂(簡稱「原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於1994年6月30日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截止本章程生效日期之前的修訂(簡稱「原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4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函字第338號文批准，於1994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5205U。 發起人的總股份為37.5億股，各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量及其所佔股份比例如下： 1.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2,011,500,000股 40.23% 2.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452,250,000股 9.04% 3. 福建投資開發公司 407,250,000股 8.15% 4. 江蘇省投資公司 312,375,000股 6.25% 5. 遼寧能源總公司 226,125,000股 4.52% 6. 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 226,125,000股 4.52% 7. 南通市建設投資公司 67,875,000股 1.36% 8. 汕頭市電力開發公司 46,500,000股 0.93%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4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函字第338號文批准，於1994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5205U。 發起人的總股份為37.5億股，各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量及其所佔股份比例如下： 1.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2,011,500,000股 40.23% 2.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452,250,000股 9.04% 3. 福建投資開發公司 407,250,000股 8.15% 4. 江蘇省投資公司 312,375,000股 6.25% 5. 遼寧能源總公司 226,125,000股 4.52% 6. 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 226,125,000股 4.52% 7. 南通市建設投資公司 67,875,000股 1.36% 8. 汕頭市電力開發公司 46,500,000股 0.93%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6.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家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即取代原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經國家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原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和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開展黨的活動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9.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公司 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0.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1.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銷售。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銷售。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開發、投資、經營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僅限獲得當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機構)；電力生產(限分支機構經營)；電力供應。(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電力供應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3.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公司，並可以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14.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發行497,709,919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698,093,359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997,709,919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06%，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94%。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發行497,709,919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1994年6月，公司成立時的總股本為37.5億股(內資股)。 1994年10月，公司在境外發行12.5億股外資股，並以3,125萬股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1998年1月，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介紹方式上市。同年3月，公司發行2.5億股H股並定向配售4億股內資股。2001年11月，公司在境內發行3.5億股A股，並於同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目前，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698,093,359股，其中，境內上市股(A股)為股東持有10,997,709,919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06%，境外上市股(H股)為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94%。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	第十七條 經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境外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在境外發行可轉換為公司新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以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額外發行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3千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統稱「可轉換債券」)。依據該等可轉換債券之轉換而發行的公司新境外上市外資股為27,712,240股。	刪除
17.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18.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條修訂後挪至第四章「股份增減、回購和股份轉讓」
20.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	新 增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2.	第四章 股權轉讓、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股權轉讓、減資和購回股份 股份增減、回購和股份轉讓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可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	第二十三條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一)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三)記名股票的轉讓，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四)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5.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6.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7.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刪除
28.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9.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並註銷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刪 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相 當 於 面 值 的 部 分 從 公 司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餘 額、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高 出 面 值 的 部 分，按 照 下 述 辦 法 辦 理： (1)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發 行 的，從 公 司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餘 額 中 減 除； (2)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的 價 格 發 行 的，從 公 司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餘 額、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但 是 從 發 行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的 金 額，不 得 超 過 購 回 的 舊 股 發 行 時 所 得 的 溢 價 總 額，也 不 得 超 過 購 回 時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上 的 金 額；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途 所 支 付 的 款 項，應 當 從 公 司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中 支 出： (1) 取 得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購 回 權； (2) 變 更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3) 解 除 其 在 購 回 合 同 中 的 義 務。 (四) 被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根 據 有 關 規 定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核 減 後，從 可 分 配 的 利 潤 中 減 除 的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部 分 的 金 額，應 當 計 入 公 司 的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中。	
30.	新 增	第 二 十 四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應 當 依 法 轉 讓。
31.	新 增	第 二 十 五 條 公 司 不 接 受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作 為 質 權 的 標 的。
32.	新 增	第 二 十 六 條 公 司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 當 向 公 司 申 報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及 其 變 動 情 況，在 就 任 時 確 定 的 任 職 期 間 每 年 轉 讓 的 股 份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同 一 類 別 股 份 總 數 的 百 分 之 二 十 五；所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一 年 內 不 得 轉 讓。上 述 人 員 離 職 後 半 年 內，不 得 轉 讓 其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有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公 司 上 市 地 監 管 機 構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3.	新 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4.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35.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6.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7.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39.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二十九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採用紙面形式的 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如有)。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0.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1.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根據其證券上市地相關法規要求，保存股東名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2.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門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門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43.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4.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股東身份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 股權確定日終止時 ，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45.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6.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7.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48.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十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49.	新增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50.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1.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 公 司 股 本 狀 況 ； (4) 自 上 一 會 計 年 度 以 來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數 量、最 高 價 和 最 低 價，以 及 公 司 為 此 支 付 的 全 部 費 用 的 報 告 ； (5) 股 東 會 議 的 會 議 記 錄、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六) 公 司 終 止 或 者 清 算 時，按 其 所 持 有 的 股 份 份 額 參 加 公 司 剩 餘 財 產 的 分 配 ； (七)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及 公 司 章 程 所 賦 予 的 其 他 權 利。	(3) 公 司 股 本 狀 況 ； (4) 自 上 一 會 計 年 度 以 來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數 量、最 高 價 和 最 低 價，以 及 公 司 為 此 支 付 的 全 部 費 用 的 報 告 ； (5) 股 東 會 議 的 會 議 記 錄、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六) 公 司 終 止 或 者 清 算 時，按 其 所 持 有 的 股 份 份 額 參 加 公 司 剩 餘 財 產 的 分 配 ； (七) 對 股 東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分 立 決 議 持 異 議 的 股 東，要 求 公 司 收 購 其 股 份 ； (八) 法 律、行 政 法 規、部 門 規 章 或 及 公 司 章 程 所 賦 予 規 定 的 其 他 權 利。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52.	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3.	新 增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4.	新 增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 司 全 資 子 公 司 的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執 行 職 務 違 反 法 律、行 政 法 規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 的，或 者 他 人 侵 犯 公 司 全 資 子 公 司 合 法 權 益 造 成 損 失 的，連 續 18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百 分 之 一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依 照 本 條 第 一 款、第 二 款 的 規 定 書 面 請 求 全 資 子 公 司 的 審 計 委 員 會、董 事 會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 或 者 以 自 己 的 名 義 直 接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
55.	新 增	第 四 十 三 條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違 反 法 律、行 政 法 規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損 害 股 東 利 益 的，股 東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6.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7.	新 增	第 二 節 控 股 股 東 和 實 際 控 制 人
58.	新 增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實 際 控 制 人 應 當 依 照 法 律、 行 政 法 規、中 國 證 監 會 和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定 行 使 權 利、履 行 義 務，維 護 公 司 利 益。
59.	第 四 十 七 條 除 法 律、行 政 法 規 或 者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義 務 外，控 股 股 東 在 行 使 其 股 東 的 權 力 時，不 得 因 行 使 其 表 決 權 在 下 列 問 題 上 作 出 有 損 於 全 體 或 者 部 分 股 東 的 利 益 的 決 定； (一) 免 除 董 事、監 事 應 當 真 誠 地 以 公 司 最 大 利 益 為 出 發 點 行 事 的 責 任； (二) 批 准 董 事、監 事(為 自 己 或 者 他 人 利 益)以 任 何 形 式 剝 奪 公 司 財 產，包 括(但 不 限 於)任 何 對 公 司 有 利 的 機 會； (三) 批 准 董 事、監 事(為 自 己 或 者 他 人 利 益)剝 奪 其 他 股 東 的 個 人 權 益，包 括(但 不 限 於)任 何 分 配 權、表 決 權， 但 不 包 括 根 據 公 司 章 程 提 交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的 公 司 改 組。	第 四 十 六 條 除 法 律、行 政 法 規 或 者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義 務 外，控 股 股 東 在 行 使 其 股 東 的 權 力 時，不 得 因 行 使 其 表 決 權 在 下 列 問 題 上 作 出 有 損 於 全 體 或 者 部 分 股 東 的 利 益 的 決 定； (一)免 除 董 事、監 事 應 當 真 誠 地 以 公 司 最 大 利 益 為 出 發 點 行 事 的 責 任； (二)批 准 董 事、監 事(為 自 己 或 者 他 人 利 益)以 任 何 形 式 剝 奪 公 司 財 產，包 括(但 不 限 於)任 何 對 公 司 有 利 的 機 會； (三)批 准 董 事、監 事(為 自 己 或 者 他 人 利 益)剝 奪 其 他 股 東 的 個 人 權 益，包 括(但 不 限 於)任 何 分 配 權、表 決 權， 但 不 包 括 根 據 公 司 章 程 提 交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的 公 司 改 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60.	新 增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1.	新 增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2.	第四十八條 前條 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前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6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七章 股東大會
64.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5.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批准和修改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五)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批准和修改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十四)審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代表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的提案。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十五)決定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六)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6.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六)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需經股東會會議審議的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7.	新 增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8.	第五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非經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事 前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9.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0.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 一 21 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 十五 15 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71.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或電子平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2.	新 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3.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召開十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召集人；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4.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75.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六)網 絡 或 其 他 方 式 的 表 決 時 間 及 表 決 程 序； (七)股 東 會 擬 討 論 董 事 選 舉 事 項 的，股 東 會 通 知 中 將 充 分 披 露 董 事 候 選 人 的 詳 細 資 料，至 少 包 括 以 下 內 容： 1. 教 育 背 景、工 作 經 歷、兼 職 等 個 人 情 況； 2. 與 公 司 或 者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及 實 際 控 制 人 是 否 存 在 關 聯 關 係； 3.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 是 否 受 過 中 國 證 監 會 及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的 處 罰 和 證 券 交 易 所 懲 戒； 5. 是 否 存 在 根 據 公 司 上 市 地 監 管 規 則 的 要 求 不 得 被 提 名 擔 任 上 市 公 司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情 形。 (八)法 律、行 政 法 規、公 司 上 市 地 監 管 規 則 所 要 求 載 列 的 其 他 內 容。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6.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77.	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股 權 登 記 日 登 記 在 冊 的 所 有 普 通 股 股 東 或 者 其 代 理 人，均 有 權 出 席 股 東 會，並 依 照 有 關 法 律、法 規 及 本 章 程 行 使 表 決 權。 股 東 可 以 親 自 出 席 股 東 會，也 可 以 委 託 代 理 人 代 為 出 席 和 在 授 權 範 圍 內 行 使 表 決 權。 如 股 東 為 依 照 香 港 法 律 不 時 生 效 的 有 關 條 例 所 定 義 的 認 可 結 算 所 或 其 代 理 人，該 股 東 可 以 授 權 其 認 為 合 適 的 一 個 或 以 上 人 士 在 任 何 股 東 會 會 議 及 債 權 人 會 議 上 擔 任 其 代 表；但 是，如 果 一 名 以 上 的 人 士 獲 得 授 權，則 授 權 書 應 載 明 每 名 該 等 人 士 經 此 授 權 所 涉 及 的 股 票 數 目 和 種 類。經 此 授 權 的 人 士 可 以 代 表 認 可 結 算 所(或 其 代 理 人)行 使 權 利，且 須 享 有 等 同 其 他 股 東 享 有 的 法 定 權 利，包 括 發 言 及 投 票 的 權 利，猶 如 它 是 公 司 的 個 人 股 東 一 樣。
78.	第 六 十 一 條 股 東 應 當 以 書 面 形 式 委 託 代 理 人，由 委 託 人 簽 署 或 者 由 其 以 書 面 形 式 委 託 的 代 理 人 簽 署；委 託 人 為 法 人 的，應 當 加 蓋 法 人 印 章 或 者 由 其 董 事 或 者 正 式 委 任 的 代 理 人 簽 署。	刪 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9.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本條修訂後挪至下文
80.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81.	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2.	新 增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3.	新 增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4.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85.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刪除
86.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7.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六十八六十九條關於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8.	新 增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9.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積投票實施細則詳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 非職工代表董事 、 監事 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 非職工代表董事 或 監事 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監事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積投票實施細則詳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0.	新增	第七十條 除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會議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1.	第六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92.	第七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93.	第七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的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4.	第七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95.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的罷任免及其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6.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百分之三十；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7.	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刪除
98.	新增	第七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9.	新 增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0.	新 增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101.	新 增	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02.	新 增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3.	新 增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4.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 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5.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刪除
106.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107.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的七日內送出有關複印件。	刪除
108.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八章 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09.	新增	第一節 董事會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0.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1.	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餘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餘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12.	新增	第八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3.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114.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5.	第九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刪除
116.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7.	第九十六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118.	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刪除
119.	第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0.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刪除
121.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2.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三)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依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七)、第(十一)、(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五)項亦須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董事會閉會期間，受董事會委託，董事長、副董事長可聯合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包括： (一) 審定設立或取消開發建設項目的議案； (二) 審定總經理關於任免和調動公司部門經理和派出機構經理的議案； (三) 審定重大資金使用計劃； (四) 審定設立或撤銷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議案； (五) 審定其他特別重大問題。	董事會閉會期間，受董事會委託，董事長、副董事長可聯合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包括： (一) 審定設立或取消開發建設項目的議案； (二) 審定總經理關於任免和調動公司部門經理和派出機構經理的議案； (三) 審定重大資金使用計劃； (四) 審定設立或撤銷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議案； (五) 審定其他特別重大問題。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3.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二)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三)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 (四)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第八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二)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三)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 (四)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4.	第一百〇三條 除適用法律和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 權決定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 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 和20%之間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長聯合副董事長有權決定 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以下的 對外擔保事項。	刪 除
125.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 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 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 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 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 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 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 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 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 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 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款而受影響。	刪 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6.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7.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至少提前10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正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髮給通知。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至少提前10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正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髮給通知。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 如果董事會未就定期會議事先決定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2. 如果董事會未就定期會議事先決定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天至多三十30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3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以專人送達、以郵遞方式送達、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公司上W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及通知期限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28.	新增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129.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0.	新 增	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31.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2.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33.	第一百一十二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規定達到做出該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八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規定達到做出該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4.	新 增	第 二 節 獨 立 董 事
135.	新 增	第 一 百 條 獨 立 董 事 應 按 照 法 律、行 政 法 規、中 國 證 監 會、公 司 上 市 地 監 管 機 構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認 真 履 行 職 責，在 董 事 會 中 發 揮 參 與 決 策、監 督 制 衡、專 業 諮 詢 作 用，維 護 公 司 整 體 利 益，保 護 中 小 股 東 合 法 權 益。
136.	新 增	第 一 百 零 一 條 獨 立 董 事 必 須 保 持 獨 立 性。獨 立 董 事 應 當 獨 立 履 行 職 責，不 受 公 司 及 其 主 要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或 者 與 公 司 及 其 主 要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存 在 利 害 關 係 的 單 位 或 個 人 的 影 響。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7.	新 增	第一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其職責。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8.	新 增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9.	新 增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40.	新 增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41.	將原章程第九十條第二款調整至該處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2.	新 增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如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承擔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一)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及檢查相關事項的實施情況等。 (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
143.	新增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44.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45.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6.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 (六)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七)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147.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8.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149.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51.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
152.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一人出任監事會副主席，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153.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刪除
154.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155.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6.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7.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方為有效。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刪除
158.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159.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160.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1.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非自然人； (十一)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2.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3.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到影響。	刪除
164.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5.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166.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別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7.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 關 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 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8.	新 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9.	新 增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0.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71.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2.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3.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 除
174.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 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5.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6.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77.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178.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9.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該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0.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就薪酬方案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結果。董事的薪酬考核結果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1.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182.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183.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 企業 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84.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186.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可供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87.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與此相關的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與此相關的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8.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189.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0.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按照稅法的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股利分配原則是： (一)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應該首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 (二)在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後，應該按照有關法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四)關於本條(二)項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方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稅法的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股利分配原則是： (一)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應該首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 (二)在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後，應該按照有關法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四)關於本條(二)項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方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1.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百分之五十。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2.	新 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93.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94.	新 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95.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6.	新 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97.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98.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99.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200.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1.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一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0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3.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204.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6.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7.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208.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9.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0.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11.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之請求依法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之請求依法解散公司。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3.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4.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5.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6.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7.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 清算日前三年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 (2) 所欠稅款和按適用的行政法規應交納的稅款附加、基金等；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 清算日前三年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 (2) 所欠稅款和按適用的行政法規應交納的稅款附加、基金等；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8.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219.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2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1.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2.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 章程的修改，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23.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4.	第二十章 通知	第十七章 通知
225.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遞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4) 以公告方式進行； (5) 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6)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7)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遞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4) 以公告方式進行； (5) 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6)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7)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二)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 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列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列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6.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227.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8.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 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2.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五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股東會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之日起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4.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刪除
5.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9.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10.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不涉及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4.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6.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整合至下文第二十四條中
7.	第五條 公司證券融資部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四條 公司證券融資部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調整至下文第二十九條
9.	第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五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但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類型	刪除標題
11.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12.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與上一條合併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三二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14.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人
15.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與第十二條合併
16.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17.	第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八條—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18.	第十四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依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	調整至下文第十一條
19.	第十五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九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十六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21.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本條	第十一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1%以上(含3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依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與審核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與審核
23.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應當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第十八條 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應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十三條 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以上(含13%)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應有權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25.	第十九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第三節 會議通知	第三節 會議通知
27.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在召開會議前至少21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15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有關聘任或解除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達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股東大會通知的附件送給股東。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5.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載列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31.	新增	第十八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的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的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接受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的要求，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股東的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二十條—董事會接受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的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股東的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第二十八條 除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依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刪除
35.	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新增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37.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與延期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地點與出席人員與延期
38.	第二十九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新增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將原第四條內容調整至此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者授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三十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刪除
42.	第五節 會議的註冊登記	標題刪除
43.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上述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刪除
45.	新增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新增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47.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負責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負責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的會議登記冊，簽名冊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48.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 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49.	第六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50.	將原第六條內容調整至此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薦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第三十六條 對於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 (二)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有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三)召開程序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刪除
53.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大會主席宣佈大會開始後，首先宣讀提案，然後由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二)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大會會議主席宣佈大會會議開始後，首先宣讀提案，然後由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二)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第三十八條 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年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二條 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年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5.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第四十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57.	第四十一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四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第四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 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會上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59.	第七節 表決與決議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60.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61.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62.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調整至後文第四十二條
63.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2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65.	第四十九條 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第四十一條 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七)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7.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69.	新增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的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新增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1.	新增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2.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若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出具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出具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74.	新增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5.	新增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76.	第八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77.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8.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 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79.	第五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0.	新增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81.	第四章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82.	新增	第五十五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83.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定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定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84.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5.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準。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2.	第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十九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二十條 提案涉及下列內容的，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規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 落實股東會決議、 的 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證 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 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章 董事會的內部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內部機構
4.	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下設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 ，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三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經理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上述專門委員會應制訂相應的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公司章程的有關決議規定，設立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經理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依照公司章程、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當過半數且擔任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上述專門委員會應制訂相應的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6.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7.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 1. 董事會年度會議 會議應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對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順利召開。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 1. 董事會年度會議 會議應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對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順利召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董事會半年度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會議在每年公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2. 董事會半年度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 會議在每年公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4. 監事會提議時； 5. 總經理提議時。	(二)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4.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45.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56. 總經理提議時；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書面議案會議等。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也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與其他會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	第六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五)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四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五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七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七條 議案的收集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提議。各有關提議及有關說明材料原則上應在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十五日遞交董事會辦公室。	第七條 議案的收集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提議。各有關提議及有關說明材料原則上應在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十五日遞交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可提交董事會的事項，應先取得該等同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三)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召集。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三)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以專人送達、以郵遞方式送達、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九條 會前協調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及時應要求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	第九條 會前協調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及時應要求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
14.	第十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其餘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代為主持。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獨立董事連續三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其餘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十一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董事會會議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 會議應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進行，首先應由相關人士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 董事會對風險投資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聘請相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董事會會議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 會議應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進行，首先應由相關人士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題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審閱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的發表意見。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對風險投資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聘請相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集體進行決策、審慎行使職權。 董事會可以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授權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的種類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十三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會議議案，可以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所有參會董事鬚髮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採用何種方式表決由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決定。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的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會議議案，可以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口頭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所有參會董事鬚髮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採用何種方式表決由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決定。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的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的事項外另有規定外，其餘事項可由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董事應不參加表決。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董事應不參加表決。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意見(如有)；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 (保存期限為十年) ，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19.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20.	第十六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 公司 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記錄及服務人員對決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及授權的執行和反饋
22.	第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的事項，由董事會安排有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董事傳送上述書面報告材料。	第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的事項，由董事會安排有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 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向董事傳送上述書面報告材料。
23.	新增	第十八條 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向有關人員提出質詢。
24.	第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部門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會議應對上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作出評價。	第十九條—每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決議後， 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將前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對上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作出評價。董事長、總經理須定期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董事會授權的相關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26.	新增	第二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27.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28.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9.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準。